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原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林衛

相 對 人 邱裕權

蘇信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
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原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邱裕權、蘇信豪雖非本院刑事庭110
年度原訴字第69、9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之被告，然邱裕權、蘇信豪於系爭刑事案件中係運送、
居間及故買贓物之人，且刑事責任部分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53、154、155號
偵查中，故邱裕權、蘇信豪與相對人即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
王慧雄，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共負共同侵權責任，又依刑
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及最高法院73年台附字第66號判決意
旨，抗告人自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裁定將邱裕權、
蘇信豪是否需負實體上損害賠償責任，誤為能否提起刑事附
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之程序問題，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2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
03 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
05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
06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
07 為合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又法院審酌當事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是否符合刑事訴
09 訟法之規定，而得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係以刑事庭為移送
10 裁定時之狀態，亦即以移送裁定時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準，至於嗣後情事縱有變更，亦非所問（最高法院82年度台
12 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抗告人於系爭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固主張系爭刑
15 事案件之被告王慧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6 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佯裝為抗告人公司之員工，
17 並以抗告人公司之名義向訴外人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
18 購電纜線，再由訴外人即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廖世語偽造
19 抗告人公司員工之署名，收受前開電纜線後，委請邱裕權
20 以貨車載送，並販售予蘇信豪，則邱裕權、蘇信豪係運
21 送、居間及故買贓物之人，與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有共同
22 詐欺取財、變賣及收受抗告人財物之行為，而認相對人為
23 共同侵權行為人，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
24 0,860,040元本息等語，固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
25 （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15頁）。惟系爭刑事案件之判決附
26 表編號2至6認定：王慧雄佯為抗告人公司之員工，並以抗
27 告人公司之名義訂購電纜線後，廖世語依王慧雄之通知在
28 現場收貨，且依王慧雄之指示於送貨通知上客戶欄位偽造
29 抗告人公司員工之署名，詐取電纜線得逞後，由廖世語委
30 由不知情之邱裕權駕駛貨車載送電纜線，售予訴外人廣宏
31 金屬及不知情之蘇信豪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之判決書可

01 稽（見原審卷第33頁至第36頁）。可見該刑事判決僅認定
02 邱裕權、蘇信豪分別有載送、買受電纜線之行為，但就系
03 爭刑事案件並不知情，並未認定相對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之
04 加害人，亦未認定相對人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負連帶
05 損害賠償之人。依上說明，就抗告人所主張因系爭刑事案件
06 所受損害部分，邱裕權、蘇信豪顯非刑事案件中依民法
07 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8 是抗告人此部分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不合法。

09 （二）又抗告人主張邱裕權、蘇信豪於系爭刑事案件有運送、居
10 間及故買贓物之犯行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
11 處分後，抗告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12 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嗣雖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1
13 年6月23日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53、154、155號提起公
14 訴，有該起訴書可考（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6頁）。然本
15 件抗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合法，應以原法院刑事庭
16 為移送裁定時之狀態為準，亦即以移送裁定時刑事判決所
17 認定之事實為準。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既未認定邱裕權、蘇
18 信豪有與王慧雄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且依其附表
19 欄所載，邱裕權、蘇信豪僅單純載送、買受電纜線，就系
20 爭刑事案件並不知情，難謂其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
21 人。是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邱裕權、蘇信豪前開犯行所提
22 起之公訴，既係發生在刑事庭為移送裁定之後，仍不足以
23 影響原有對於抗告人所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
24 之認定。至於最高法院73年台附字第66號刑事判決，僅在
25 闡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對刑案被
26 告以外之共同加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非謂未經刑事
27 判決認定為共同加害人者，原告亦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
28 訟。本件邱裕權、蘇信豪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加害
29 人，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邱裕權、蘇信豪之訴，於法並無
30 不合。抗告意旨執上開判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04 法官 曹宗鼎

05 法官 蔡孟君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鄭雅雲